附件1：

新疆政法学院2022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《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教育重要论述》精神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(即“新时代高教40条”)和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1年工作要点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。结合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要求，切实解决我校高等教育教学面临的新问题，围绕我校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、教学管理、文化育人等持续开展改革与建设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，特制定本指南并予以发布。

（一）一般项目研究参考选题

**1.人才培养模式及专业建设改革与创新。**推进人才培养的路径探索与实践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研究；大学生美育创新与实践；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实践路径研究；本科生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；本科生实践能力提升策略研究与实践。

**2.课程建设与改革。**专业课程体系优化与评价体系改革；基于学校特色发展的课程体系开发与建设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研究；专业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研究与实践；学科课程群建设研究与实践。

**3.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。**“互联网+”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；混合式课堂教学模式实践与探索；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研究；基于网络平台的考核评价模块应用研究；课程教学效果过程评价研究。

**4.实践教学改革与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。**科教协同、产教协同育人的机制与路径研究；实习（实训）管理与基地建设研究与实践；虚拟仿真在实践教学中的应用实践；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研究与实践。

**5.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学能力提升机制研究。**教学团队建设体制机制研究；“青年教师导师制”实施效果评价研究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策略的研究与实践；教师发展策略体系构建与运行模式研究。

**6.教育教学管理改革研究。**新时期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问题及对策研究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策略研究；“导师制”在本科生培养中的研究与实践；美丽乡村建设背景下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探索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研究参考选题

1.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疆政法学院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提升的研究。

2.新疆政法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机制体制的研究。

3.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建设有特色一流政法院校教学发展创新研究。

4.新疆政法学院人才培养模式、机制体制探索与研究。

5.新疆政法学院督、评、导一体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研究与构建。

6.新文科建设探索与实践的研究。

7.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与实践的研究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.本指南是基于我校“十四五”期间专业建设规划，结合教育部高教司2021年工作重点提出的。本指南选题中仅有部分题目适合直接用于具体研究课题名称，绝大多数题目需细化、分解处理；各申报人员在筹备申报过程中，可以**参考但不必拘泥于这些题目**，应基于自身教研、管理、服务中发现的真实问题，选定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创新性、可操作性较强，且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适性、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具体研究课题；力戒科学性差、脱离实际、大而无当、力不从心的研究选题。

2.相关研究项目的考核指标不再“唯论文”，凡通过项目实施，形成的适于我校相关教学实际的调查报告、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体系标准、典型案例、政策建议等，连同发表的教研论文均可作为考核指标。